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於2023年1月6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通函（「通函」）、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會議」）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情況

特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柯瑞文先生主持，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http://vote.sseinfo.com>）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07,138,699股（其中，A股77,629,728,699股，H股13,877,41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或補充通函內表明其擬就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05人，共代表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68,740,151,849股（其中，A股65,736,353,966股，H股3,003,797,883股），佔有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5.119988%。

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本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1人，監事韓芳女士、張建斌先生、徐世光先生、汪一兵女士因另有其他安排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董事候選人夏冰先生，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董事候選人李英輝先生，獨立董事候選人吳嘉寧先生、陳東琪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

二、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所有載於通函及補充通函內的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5,733,801,466	99.996117	2,552,400	0.003883	100	0.000000
H 股	3,003,693,883	99.996538	102,000	0.003395	2,000	0.000067
普通股合計：	68,737,495,349	99.996135	2,654,400	0.003862	2,100	0.00000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65,733,943,666	99.996333	2,410,200	0.003667	100	0.000000
H 股	2,980,035,883	99.208935	102,000	0.003395	23,660,000	0.787670
普通股合計:	68,713,979,549	99.961926	2,512,200	0.003654	23,660,100	0.03442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的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	是否當選
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夏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68,559,846,988	99.737701	是
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68,559,959,485	99.737864	是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4.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68,603,616,854	99.801375	是
4.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68,603,504,353	99.801212	是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三、 律師見證情況

特別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董事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變更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夏冰先生（「夏先生」）及李英輝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批准吳嘉寧先生（「吳先生」）及陳東琪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2023年1月6日起，至本公司於2023年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本公司將分別與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李英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3年1月6日起生效。

夏冰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為高級工程師，經濟學博士。夏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經營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上交所上市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夏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李英輝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會計學碩士。李先生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於上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預算部主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資產管理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李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行業從業經驗。

吳嘉寧先生，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現任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東琪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1997)，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1998年以來)。曾任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所長、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北京市、廣東省、山西省經濟顧問。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長三角一體化專家組、四川省政府專家委員會委員，孫冶方基金理事會常務理事。陳先生主要研究宏觀經濟理論與政策。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夏先生、李先生、吳先生、陳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16 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通函。因個人原因，陳麗華女士將不再尋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明女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至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為止。謝孝衍先生（「謝先生」）和徐二明先生（「徐先生」）的辭任自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謝先生和徐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謝先生和徐先生任職期間認真履職、勤勉盡責，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此外，下列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人員安排自特別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吳嘉寧先生、王學明女士、楊志威先生和陳東琪先生任委員，吳嘉寧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楊志威先生、吳嘉寧先生和王學明女士任委員，楊志威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陳東琪先生、吳嘉寧先生和楊志威先生任委員，陳東琪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謹此歡迎夏冰先生、李英輝先生、吳嘉寧先生及陳東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3年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